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拥有合伙人 250 名，注册会计师 2,36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7）天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2024 年度为 75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 7.35 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海，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志娟，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98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20万元。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基于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天健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事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